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68号

## 关于广州万合景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万合景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万合景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万合景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留新路4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7-440115-04-01-306273）；本项目占地面积3958平方米、建筑面积10581.05平方米，本项目厂房为一栋4层建筑物（地下1层，地上4层）。本项目主要从事快餐盒饭、速冻食品的加工生产，年产快餐盒饭4800吨（约480万份/年）、速冻包子460吨、速冻饺子240吨。本项目设员工160人，不设住宿，仅在厂内就餐；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留新路4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二) DA001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浓度限值;DA002-DA005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含解冻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检测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产品加工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

理工艺为“隔油隔渣+气浮+厌氧+好氧+沉淀”，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 吨/天）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纯水设备反冲洗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燃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 3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烟分别经 4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分别引至 4 根 22.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异味通过加盖密闭、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工序有机废气、生产异味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废紫外灯管、检测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食堂厨余垃圾、车间餐厨垃圾、废食材、废油脂、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COD 0.648 t/a、氨氮 0.081 t/a、氮氧化物 0.3147 t/a、VOCs 0.001 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648 t/a、氨氮 0.162 t/a 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灵山岛净水厂)2023年、2024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3147 t/a 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该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 VOCs 新增量少于 0.3t/a,因此不需进行新增 VOCs 替代。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

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